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色美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01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色美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扣案之偽造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貳張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更正部分如底線所示）即：

(一)陳色美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、「世紀投資-王經理」等成年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陳色美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775號起訴），擔任面交車手。陳色美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，以及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，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，施以所示之詐術，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。陳色美遂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，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，在附表所示面交地點，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出示、交付附表所示之工作證、收據，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告訴人、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收取附表所示之財物後，均將收得款

項交付與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。

(二)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面交時間	面交地點	面交財物 (新臺幣)	面交車手	名牌、收據
1	劉昌光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昕榮精準前瞻E16」於14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向劉昌光佯稱：可跟隨投顧老師獲利云云(假投資)，致劉昌光陷於錯誤，而與LINE暱稱「世紀投資-王經理」相約交付款項。	114年7月16日上午11時53分許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之星巴克國華門市旁	850公克之黃金(價值272萬3,592元)	陳色美	「陳色美」之工作證；蓋有「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收據
			114年7月18日下午5時34分許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之星巴克國華門市旁停車場之告訴人自用小客車內	①300公克之黃金(價值96萬767元) ②9,000元現金	陳色美	「陳色美」之工作證；蓋有「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收據

二、本案證據名稱除增列「被告陳色美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節錄有關本案部分）即：

編號	證據名稱
2	被告陳色美於警詢、偵查中自白
4	證人即告訴人劉昌光於警詢中證述
5	①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告訴人劉昌光提供手機照片 ②扣得之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於115年1月21日始修正為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，則被告行為時既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餘地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部分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Telegram群組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、「世紀投資-王經理」及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

01 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及所屬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
02 欺取財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內，由集團成員以同一詐騙事
03 由，對本案告訴（被害）人施行詐術，致其因而2次交付款
04 項予被告之行為，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
05 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就同一被害
06 人所為之詐騙、收取款項行為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
07 行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，屬接續犯，方較合理。又被
08 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依刑法第
09 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
10 取財罪處斷。

11 (三)刑之減輕事由：

- 12 1. 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
13 修正，修正前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
14 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
1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
16 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
17 免除其刑」，而修正後規定較不利被告（可參修正後條
18 文），爰適用修正前規定。
- 19 2. 被告就本案犯行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復無繳回犯罪所得
20 之問題（詳後述），爰依上開修正前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
21 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（指洗錢犯行）減輕其
22 刑部分，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
23 財罪論處，然就上開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
24 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- 25 (四)爰審酌被告有工作能力，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率爾參
26 與本案犯行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，足
27 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，價值觀念顯有偏差，不
28 僅助長詐欺歪風，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，社會成員
29 彼此情感疏離，且造成本案告訴（被害）人之財產損失，並
30 使所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
31 之風險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

卷可憑）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惟未與本案告訴（被害）人達成和解或實際賠償損害之態度（含想像競合之輕罪），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（收取款項）、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、本案被害人數、金額等侵害程度，及其所獲利益（詳後述沒收）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卷附審判筆錄），暨本案告訴（被害）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附意見調查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欄所示之刑。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，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）。

四、沒收：

（一）犯罪工具部分

1. 扣得之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（苗栗分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至7），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上開收據其上偽造之公司印文已因諭知沒收物品本身而包括其內，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。
2. 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用之偽造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工作所用，然未扣案，審酌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且上開物品取得容易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犯罪所得部分：

1. 本案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利益，故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情形。
2.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本案告訴（被害）人所交付之款項，業經被告轉交集團上游，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，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倘

對被告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、陳信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勻淨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
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05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09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10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11 有期徒刑。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1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